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衡水市 财 政 局

衡发改公价〔2026〕277号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水市 财 政 局 关于重新明确衡水市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市民政局：

《衡水市民政局关于申请明确我市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印发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6〕4号）等有关规定，经组织评估论证，现将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政策重新明确如下。

一、殡仪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标准

（一）遗体接运费：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距离10公里（含）以内：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下的每次115元，接运车辆

购置价格 10 至 15 万元（含）的每次 155 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15 至 20 万元（含）的每次 205 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20 万元以上的每次 560 元；接运距离超过 10 公里后，每公里加收 3 元；遗体接运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 10%。

（二）遗体存放费：组合柜存放每具每日 40 元，单人单体柜存放每具每日 96 元；24 小时为一日，不足 12 小时的按收费标准 50%计收。

（三）遗体告别费：市殡仪馆万芳厅 500 元/场，怀恩厅 200 元/场；县级殡葬服务机构 200 元/场。

（四）遗体火化费：10 万元以下平板炉火化费每具 170 元，10 至 30 万元（含）平板炉火化费每具 200 元，30 万元以上平板炉火化费每具 240 元；拣灰炉火化费每具 710 元。

（五）骨灰寄存费：每盒每月 4.2 元，寄存时间不足 15 天的按半月计算。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殡葬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分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其他有关规定

（一）殡仪非基础项目收费由民政部门负责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引导殡葬服务机构合理收费。

（二）安葬服务收费暂按现行政策执行，待新政策出台后按新政策执行。

（三）民政部门要指导全市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规范服务流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成本核算等制度。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到期前 3 个月，民政部门需按程序提交定价申请及相关定价材料。《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衡发改公价〔2025〕419 号）同时废止。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
